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10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3款、第4款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3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3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之組成依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五、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資格如下：
 - （一）申請升等者之代表著作應以升等者為第一作者並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科有關。上述著作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為限。
 - （二）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1. 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至多五篇。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二篇在具SSCI或SCI資格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至多五篇。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三篇在SSCI、SCI或TSSCI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申請者在任助理教授期間，並在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第一流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4. 申請者之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 （三）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1.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

被接受論文至多五篇。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三篇在具SSCI或SCI資格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至多五篇。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四篇在SSCI、SCI或TSSCI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申請者在任副教授期間，並在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第一流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4. 申請者之卓越成就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六、本會之成績審查標準：依以下要項評定之

- （一）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並依管理學院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成績標準表評審項目所列計算。
-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計算評分比例，申請升等教授者：學術研究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三十；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學術研究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三十。

七、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本會初審通過，送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每年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會辦理初審。
- （二）本會之審查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由本會委員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審議及投票，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通過者即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2. 本學位學程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時，應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教評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入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人。院長選定三位人選後，由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外審郵寄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學位學程。
 3. 本會第二階段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本要點第七條所定之標準予以逐項審查，經本會委員審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確認通過後將審查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升等教師。
 4. 外審學者專家應迴避情況如下：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三) 本會審議升等案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不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作成決議通知申請人。

八、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本會重行審議，本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二)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三) 本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十、本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研議之。

十二、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u>第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u>第十條</u>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故將原第十點更改成第十一點。</p>
<p>五、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資格如下：</p> <p>(一)申請升等者之代表著作應以升等者為第一作者並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科有關。上述著作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為限。</p> <p>(二)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u>至多五篇</u>。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二篇在具 SSCI 或 SCI 資格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u>至多五篇</u>。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 	<p>五、本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資格如下：</p> <p>(一)申請升等者之代表著作應以升等者為第一作者並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科有關。上述著作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為限。</p> <p>(二)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u>五篇以上</u>。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二篇在具 SSCI 或 SCI 資格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u>五篇以上</u>。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二點第三款「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u>至多五件</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為符實需，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p>

少三篇在 SSCI、SCI 或 TSSCI 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申請者在任助理教授期間，並在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第一流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4. 申請者之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三) 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1.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至多五篇。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三篇在具 SSCI 或 SCI 資格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至多五篇。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四篇在 SSCI、SCI 或 TSSCI 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申請者在任副教授期間，並在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

少三篇在 SSCI、SCI 或 TSSCI 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申請者在任助理教授期間，並在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第一流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4. 申請者之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三) 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1.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七篇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三篇在具 SSCI 或 SCI 資格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需於副教授年資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觀光遊憩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七篇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應至少四篇在 SSCI、SCI 或 TSSCI 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申請者在任副教授期間，並在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

<p>際第一流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p> <p>申請者之卓越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p>	<p>際第一流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p> <p>申請者之卓越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p>	
--	--	--